

崇左市宁明县引进社会资本投资那堪镇等4个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E4514002886002209)

项目所在地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宁明县

一、招标条件

本崇左市宁明县引进社会资本投资那堪镇等4个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万元/亩, 招标人为宁明县弘丰农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以总承包方式发包, 费用包括前期工作经费、工程监理费、工程竣工验收费、业主管管理费、土地等级评定、新增耕地核定费、土地改良费、工程施工费、土地租金、青苗补偿费、农作物种植及后期管护费用等相关费用。工作内容包括: 潜力调查、选点、勘测、可研编制、申报立项、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 工程施工, 租地和竣工资料编制, 竣工验收和新增耕地指标确认等。建设规模: 约6617亩, 最终以获得宁明县人民政府批准及宁明县自然资源局立项批复和现场复核面积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崇左市宁明县引进社会资本投资那堪镇等4个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崇左市宁明县引进社会资本投资那堪镇等4个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 具有能提供本次服务相应能力的供应商。

3.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其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可由投资单位、施工单位、种植管护单位组成,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3.3.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

3.3.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成员的类似项目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累计计算。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其他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8月18日18时00分到2023年09月08日09时00分

获取方式：由潜在投标人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9月08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http://ggzy.jgswj.gxzf.gov.cn/>提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0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
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IE浏览器（IE11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 <http://219.159.240.111:8081/BidOpening/>）使用CA锁或“桂交易移动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桂交易移动CA”APP下载。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崇左市宁明县引进社会资本投资那堪镇等4个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根据《宁明县引进社会资本投资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和土地复垦项目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经宁明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模式开展工作，宁明县弘丰农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宁明县人民政府委托负责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项目招标编号：E4514002886002209

项目名称：崇左市宁明县引进社会资本投资那堪镇等4个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预算金额：3万元/亩。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建设地点：宁明县。

采购需求 项目以总承包方式发包，费用包括前期工作经费、工程监理费、竣工验收收费、业主管理费、土地等级评定、新增耕地核定费、土地改良费、工程施工费、土地租金、青苗补偿费、农作物种植及后期管护费用等相关费用。工作内容包括：潜力调查、选点、勘测、可研编制、申报立项、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工程施工，租地和竣工资料编制，竣工验收和新增耕地指标确认等。

建设规模：约6617亩，最终以获得宁明县人民政府批准及宁明县自然资源局立项批复和现场复核面积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后期管护期限为3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具有能提供本次服务相应能力的供应商。

3.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其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可由投资单位、施工单位、种植管护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3.3.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



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

3.3.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成员的类似项目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累计计算。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其他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由潜在投标人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不见面开标说明

5.1 投标文件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http://ggzy.jgswj.gxzf.gov.cn/>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9 月 8 日 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成功上传。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环节，签到、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签到、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219.159.240.111:8081/BidOpening/>）使用个人 CA 锁签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应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完成签到及解密，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如投标人代表需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和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到



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 现场核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签到不成功或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 登录方式: 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 (IE11 版本) 打开登录页面 (登录地址: <http://219.159.240.111:8081/BidOpening/>), 使用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操作流程, 详见“桂交易移动 CA”APP 下载。

5.4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 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 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解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全国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广西崇左) <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 (公告发布媒介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介) 发布。

7. 交易服务单位

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监督部门及电话

宁明县自然资源局 0771-8621108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宁明县弘丰农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秉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明县江滨南路
口东

地 址: 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路交叉

北角万洋大厦 A 座 4 楼

邮 编: 532500

邮 编: 532200

联 系 人: 黎工

联 系 人: 黄工

电 话: 0771-8625353

电 话: 0771-7821988

2023 年 8 月 18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宁明县自然资源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明县弘丰农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宁明县江滨南路

联 系 人：黎工

电 话：0771-862535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秉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路交叉口东北角万津大厦 A 座四楼 406 室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0771-7821988

电子邮件：5793836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